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創業團隊進駐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

104.12.31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創業團隊進駐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特依據教育部發布「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之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基準適用於本中心輔導之創業團隊。
- 三、 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得提供實體空間供創業團隊進駐，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場域。

前項所稱創業團隊，指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或學生自行組成，並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目的之團隊。
- 四、 本校場域提供公司設立登記之對象，限於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本校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
- 五、 創業團隊申請本校提供場域供進駐，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辦理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 （二）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 （三）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 （四）其他相關說明。
- 六、 本校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延長至多二年。
- 七、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